

等 別： 高考二級

類 科： 會計

科 目： 會計審計法規研究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 2 小時

座號： 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依我國中央政府預算實際編審之情形，就預算法第 4 條所列各種基金，說明立法院審議預算時，依預算法規定就不同基金之審議重點分別為何？（30 分）
- 二、請依會計法規定說明會計科目之設置原則。（20 分）
- 三、請依審計法、預算法、決算法等規定，說明審計機關發現不合法或不合規定之「事」，應如何依法予以適當處理，並列舉法之規定說明？（30 分）
- 四、請依決算法規定，說明立法院對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議標的及重點內容為何？（20 分）